

索引号：	11220000013544357T/2007-00250	分类：	城乡建设、环境保护、城乡建设（含住房）；通知
发文机关：	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	成文日期：	2007 年 09 月 10 日
标题：	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召开全省城市住房工作会议的通知(吉政办明电（2007）116 号)		
发文字号：	吉政办明电（2007）116 号	发布日期：	2007 年 09 月 10 日

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召开全省城市住房工作会议的通知

吉政办明电（2007）116 号

各市（州）人民政府，长白山管委会，省直有关部门、有关单位：

省政府定于 2 0 0 7 年 9 月 1 3 日召开全省城市住房工作会议。届时，省政府领导出席会议并讲话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会议内容

贯彻落实全国城市住房工作会议精神，切实解决我省城镇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问题，安排部署相关工作任务。

二、会议时间、地点

会议定于 9 月 1 3 日（星期四）上午 9 时在长春市春谊宾馆迎宾楼一楼会议中心召开，会期半天。

三、参会人员

1. 副省长牛海军、省政府副秘书长骆德春。

2. 省委宣传部、省发展改革委、省财政厅、省国土资源厅、省民政厅、省监察厅、省审计厅、省劳动保障厅、省地税局、省总工会、人民银行长春中心支行、省开发行分管领导。

3. 省建设厅有关方面负责同志。

4. 各市（州）政府、长白山管委会分管领导；各市（州）建委（建设局）、规划局、房地局、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、发展改革委、财政局、民政局、国土资源局、人民银行主要负责人，棚改办主任。

四、其他

请外地参会人员于9月12日下午在春谊宾馆贵宾楼一楼大堂报到。

请各地、各部门于9月11日下午5时前，将参加会议人员名单（包括姓名、性别、单位、职务）报省建设厅办公室。联系人：胡德印，联系电话：0431—82752320（传真），0431—82752555。

二〇〇七年九月十日